深圳市民政局关于政协2018年提案办理结果清单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案号** | **案由** | **第一提案人** | **办理单位** | | **提案意见建议** | **已完成的事项** | **已推动的工作** |
| **承办**  **（主办）** | **分办**  **（会办）** |
| 20180006 | 关于推进深圳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提案 | 市政协社会法制和民族宗教委员会 | 民政局 | 市财政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编办,统战部 | 1.从根本上转变观念、职能，把培育发展社会组织的认识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 | 1.开展社会组织建设的课题研究，2018年7月，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办发[2018]25号），提出34条改革发展措施。 | 1.争取将社会组织建设知识纳入干部培训内容。 2.将社会组织建设纳入党委和政府绩效考核内容。 |
| 2.分类推进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改革。 | 1.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深办发[2018]25号），提出34条改革发展措施。 2.完善社会组织准入退出机制，实施分类登记。 3.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和部门联动、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 | 推进社会组织综合监管平台建设。 |
| 3.深化转变政府职能，拓宽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空间。 | 1.加大政府职能转移工作力度，2015年以来共转移审批及服务事项84项。 2.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先后编制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市级社会组织推荐目录5批625家；1506家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项目3206个，涉及项目资金9.72亿元。 3.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共有277家市级社会组织达到3A以上评估等级。 | 1..加强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结果的运用，推动政府职能部门在实施政府职能转移、购买服务、评比表彰、资助扶持时，结合评估等级予以综合考虑。 |
| 4.加大对社会组织的扶持、培育、孵化力度。 | 1.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各职能部门将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项目纳入部门年度预算。2.积极搭建社会组织服务平台，建立社会组织创新示范基地，致力于打造“五大平台八大系统”，市区建立社会组织孵化基地15个。 3.加强顶层制度设计，市委市政府出台了《关于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措施》，涵盖社会组织人才在内的各类人才。《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专门条款明确提出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4.以社会工作者人才政策为突破口，分步推进社会组织人才发展工作。开展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薪酬调查，发布深圳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工资指导价位。5.构建社会组织人才服务平台，成立了深圳市现代社会组织人才发展中心，承办2018首届中国（深圳）行业-企业-高校人才合作研讨会暨就业创业资源对接展。 | 1.大力支持成立社会组织发展基金会。 2.推动建立社会组织人才荣誉制度。 |
| 5.积极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协商机制。 | 1.深化社会组织统战工作机制改革，建立了社会组织统战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组织社会组织开展社情民意调查和行业调查，市民政局召开了“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社会组织专场座谈会和三场优化营商环境社会组织座谈会。 | 1.支持社会组织依法参与民主协商。 |
| 6.加强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法制保障。 | 1.建立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 2.联合市公安局开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 | 1.推动将《深圳经济特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条例》列入2018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目前已完成立法调研，形成初稿，公开征求意见。 2.加快制定社会组织管理的配套政策文件。 |
| 20180030 | 关于加强社区居家智慧养老服务的提案 | 常远 | 民政局 |  | 1.政府相关部门应有针对性地制定各种扶持政策，切实把社区居家养老作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点。 | 1.印发《深圳市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 2.建成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系统、民办养老机构预约系统、养老运营补助管理系统投入使用。 | 1.推动《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立法。 2.推进构建具有深圳特色的“1336”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3.研究出台《深圳市老年人照顾补助管理办法》，通过补助方式鼓励健康老年人以居家为主要方式。 4.推动出台敬老优待卡。 |
| 2.政府支持有实力有情怀的企业全面参与进来，全面开发居家社区智能健康服务平台。 | 1.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的政府养老管理系统、养老机构管理系统、日间照料中心管理系统、居家养老管理系统、社会慈善捐赠系统等已可正常使用。 2.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荣获“第二批智慧健康养老示范企业”称号。 | 通过推动政策出台落地、委托相关企业参与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建设、鼓励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入驻平台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等措施，推动服务端应用模块上线运行，促进我市智慧健康养老业发展。 |
| 3.相关企业在政府的主导和支持和帮助下，充分整合社区的各种服务资源。 | 龙华区民政局支持厚德世家公司在辖区内开展居家养老服务，改建观湖社区老年人日照中心和一个社区养老服务站。福田区民政局支持新现代社工服务中心改造运营益田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支持中国人寿改造升级福保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支持创乐福公司改造升级园东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推进“1336”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增强老年人在“老有所养”方面的获得感。 |
| 4.通过社区的健康屋建设、老人家里智能硬件检测以及社区各类服务资源与智能健康平台的对接，时时对老人进行服务和跟踪。 |  | 多次就相关业务与我市多家企业进行沟通，开展可行性研究讨论，积极探索“互联网+”智慧养老。 |
| 20180042 | 关于深圳市养老产业发展的提案 | 民建深圳市委会 | 民政局 |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委员会 | 1.优化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扶持措施。 | 1.印发《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 2.《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建议办理方案》已经市政府审定。 3.《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批准。 | 对民办养老机构扶持，将新增床位资助从原1.5万/床提高到4万/床，将“运营资助”调整为“护理服务资助”。为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多设置护理型床位，新增加了“医养结合资助”（20-30万不等）、“等级评定奖励”（10-30万不等）、“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资助”（全额）。 |
| 2.推进公办敬老院的公办民营改革。 | 坪山、龙岗、福田等区的公办养老机构均已实现公建民营。 | 1.加快解决街道敬老院土地、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确权等历史遗留问题。 2.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办养老机构（含街道敬老院）改革，同时加强对运营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
| 3.创新医养结合方式。 | 将“实现80%的社区养老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建立医养结合模式”纳入2018年市政府重点工作。 | 1、通过多种途径为居住在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做好医疗卫生服务。 2、联合市卫计委积极探索建设集养老、医疗、护理、康复为一体的医养结合养护中心、社康养老一体化。 |
| 4.适应原特区外的社区居家养老模式创新。 | 1.《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建议办理方案》已经市政府审定。2.《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批准。 | 推动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升级转型，构建边远城区20-25分钟服务圈。 |
| 20180058 | 关于在市社会福利中心设立特殊教育学校的提案 | 王皖松 | 民政局 | 教育局,市编办 | 1.建议市教育部门组织调研、论证，协调相关部门在编制、经费等方面给予支持，指导市社会福利中心在观澜新址设立附属儿童特殊教育学校。 | 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已批复同意市社会福利中心设立特殊学校。 | 推进市社会福利中心特殊教育学校的设立工作。 |
| 20180059 | 关于建立我市困境儿童托管机制的提案 | 张斌（福利） | 民政局 | 公安局,教育局,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特事特办，妥善解决好现有托管儿童入户的历史遗留问题。 | 市民政局已发函市公安局协调解决托管儿童入户问题。支持配合研究制定具体办法或托管场所医疗机构设置等工作，共同做好困境儿童的托管。 | 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研究解决方法。 |
| 20180068 | 关于建设深圳市临终关怀中心和开展生命教育的提案 | 潘争艳 | 民政局 | 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民族宗教局,市财政委员会,教育局 | 1.建议由民政部门牵头，社工机构为辅，慈善组织、宗教团体参与的非营利性专门临终关怀中心或者临终关怀医院。 | 1、已有1家老年病分院、1家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 2、已批准设置2家护理院、10家医疗机构开设老年病专业、9家医疗机构开设临终关怀科。 | 1、鼓励医疗机构设置老年病专业、临终关怀科等。 2、对于养老机构设立老年病医院、护理院等医疗机构的，将优先审批。 |
| 2.依托关怀中心开展生命教育。 | 举办“医养结合”培训会，对养老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开展为期2天的培训。 | 1、编撰的《生命教育》教材，纳入中小学继续教育课程体系。 |
| 3.经费保障：参照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政府补贴办法。 |  | 推动出台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举办老年护理院、老年病医院等医疗机构的政策。 |
| 20180101 | 关于恢复港澳老人在深圳办理《深圳市敬老优待证》权益的提案 | 罗安娜 | 民政局 |  | 1.建议民政部门恢复他们享有办理《深圳市敬老优待证》的权益，或者是有条件的允许港籍老人办理。 | 1.全面改革和优化我市老年人敬老优待证办理流程，简化审批程序。2.召开各区专题座谈会及去函市港澳办、市公安局，研究港澳老人乘车优待事宜。 | 1.根据前期工作成果，修订办理规范。2.根据业务需求变更，推进办理系统的优化升级。 " |
| 20180151 | 关于规范网络公益众筹行业发展的四点提案 | 梁敏华 | 民政局 | 公安局,红十字会 | 1.打造权威网络公益众筹平台，创新平台上线模式，简化手续，加大宣传和推广力度。 | 市民政局通过专题培训、专家解读、印发文件等方式，对民政部2018年8月6日印发的《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进行宣讲并贯彻落实。 | 1.推动《深圳市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条例》的立法工作，进一步加大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的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提升慈善组织运作透明度，促进我市社会组织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2.结合贯彻落实《慈善法》和即将修订的社会组织“三个条例”，加快研究出台社会组织信用管理、重大事项报告、换届选举、评估管理、行政约谈等方面的政策文件。 |
| 2.提高民间网络众筹平台准入门槛。 | 根据国家社管局“慈善组织应当使用民政部指定的统一信息平台“慈善中国”发布公开募捐方案和慈善项目相关情况的”规定，要求各慈善组织向市民政局申请开通“慈善中国”账号前，作出在平台上发布的信息必须真实、完整、合法的承诺。 | 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推动《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的落实。 |
| 3.加强网络公益众筹平台监管。 | 1.制定出台《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推动建立社会组织诚信承诺制度，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通过发布公益倡导、制定活动准则、实行声誉评价等形式，进一步引导和规范慈善组织行为。 2.根据《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室、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责任分工表》。 | 1.持续加大对慈善组织的执法力度。2.推动《深圳市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条例》的立法工作，进一步加大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信息公开的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提升慈善组织运作透明度，促进我市社会组织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3.结合贯彻落实《慈善法》和即将修订的社会组织“三个条例”，加快研究出台社会组织信用管理、重大事项报告、换届选举、评估管理、行政约谈等方面的政策文件。 |
| 4.严厉打击网络公益众筹平台欺诈。 | 1.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加大对慈善欺诈行为的查处力度； 2.制定出台《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加强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建设”，推动建立社会组织诚信承诺制度，落实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通过发布公益倡导、制定活动准则、实行声誉评价等形式，进一步引导和规范慈善组织行为。 3.根据《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以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室、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责任分工表》。 | 1.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加大随机抽查执法频率，落实行政执法约谈工作，探索建立主动退出提示制度；2.加强社会监督。探索建立义务监督员制度，建立健全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制；3.探索建立对社会组织违法行为及非法社会组织的投诉举报受理机制，依法向社会公告行政处罚和取缔情况。 |
| 20180160 | 关于在深圳工作并退休的公民提前享受优惠乘坐公交待遇的提案 | 黄丽萍 | 民政局 |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市财政委员会,轨道办 | 1.修改相关规定的内容或加改部分内容。 | 1.全面改革和优化我市老年人敬老优待证办理流程，简化审批程序。 2.联合深圳通公司开展抽样测试工作，进行交通压力抽样测试和评估。 3.开展财政补贴测算，测算政策调整后每年预计增加的补贴金额。 4.通过协调座谈会、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对高峰期交通压力风险、国家延迟退休政策衔接、周边城市政策对比风险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政策调整可行性、影响程度的研究和评估。 | 联合深圳通公司、部分区老龄部门、老龄组织共同抽样统计老人出行数据，开展问卷调查，考察学习先进地区经验，进行调整政策评估研究，拟将敬老优待证升级为统一的养老颐年卡。 |
| 20180161 | 关于帮助长者尽快适应高科技生活以及将相应项目率先纳入深圳市民终身教育服务的提案 | 黄丽萍 | 民政局 | 团市委,教育局 | 1.社会营造一种尊老敬老的风尚，志愿者的义工服务深入社区；建立多元化帮扶体系，长者通过学习融入新社会。 | 1.开展了“敬老月”活动包括发放宣传敬老资料、慰问特困、百岁老人、开展各种智能手机应用讲座、老年智能健康产品联展等多种形式活动。 2.深入推进“敬老爱老助老”主题教育、“敬老文明号”和“老年人维权示范岗”活动。 3.持续推进发挥老年志愿者服务队作用，帮助长者尽快适应高科技生活。 | 市民政局将密切配合有关部门，在“幸福老人计划”项目中安排专项的培训内容，共同促进老年教育事业科学发展。 |
| 2.将相应项目纳入深圳市政府购买的市民终身教育支付系统，进行适老培训。 |  | 在“幸福老人计划”项目中安排专项的培训内容。 |
| 20180236 | 关于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养老服务业升级发展的提案 | 民进深圳市委会 | 民政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金融办 | 1.深化以体制机制创新为核心的“放管服”改革。 | 1、印发《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 2、出台《关于印发<深圳市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暂行办法>的通知》。 3、出台《关于印发深圳市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4、出台《深圳市社会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 5、制定《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规范》和《居家养老服务与绩效评估规范》。 6、出台《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 7、出台《关于加快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的实施意见》。 8、印发《深圳市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方案》。 | 1、推动市老龄综合服务中心、康复医院B院区土地的落实、可行性研究论证，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2、养老机构可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提供基本医疗服务、简化审批程序、全面推进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与基层医疗机构建立合作机制。 3、简化注册医师多点执业网上备案程序。 5、《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提交市法制办和市政府审核后提交市人大审议。 6、以市政府名义出台《关于建立养老136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 7、加快盐田区社会福利中心改扩建、南山区社会福利中心三期、宝安区养老院、龙岗区养老护理院、光明社会福利院、坪山区养老院、龙华区社会福利综合服务中心等一批项目落地。 8、进一步落实《深圳市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方案》。 9、依托“深圳健康养老学院”批量培养稳定的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
| 2.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 印发了《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土地供应管理的若干意见》。 |  |
| 3.增强养老服务有效供给的若干途径。 | 100%医院为老年人提供就医绿色通道。 |  |
| 20180256 | 关于深圳尽快按规划标准补齐民生必配"社区级公共设施"短板的提案 | 台盟深圳市委会 | 民政局 | 卫生计生委,宝安区,盐田区,龙华区,福田区,南山区,罗湖区,龙岗区,光明新区,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坪山区,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 1.统筹计划、形成上下联动工作机制。 | 1、出台《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印发《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推动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分级管理的通知》和《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推动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分级管理的通知》，建立《深圳市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实施台账》。 2、完成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深圳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试行）》的落地施行。 3、搭建“12349”公益服务平台、“民政电子政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机构查询、养老服务政策咨询等各种服务。 |  |
| 2.分工负责、摸清社区公共设施“家底”。 | 1.截至2018年1月，全市正常运作的社康机构610家，全市社康机构业务用房总面积为51.53万平方米；平均每家社康机构业务用房面积为844.79平方米，较2016年增加38.74平方米。绝大多数社康机构设备配置达到标准化要求。全市社康机构在岗工作人员8670名，其中全科医师2556名。2017年全年，社康机构基本医疗服务量达3397万人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量达3338.14万人次。 2.截至2018年1月，全市共有养老机构42家（公办23家，民办19家）、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以下简称“社区日照中心”）84家、社区党群服务中心672家、社区星光老年之家916个，居家养老服务网点200多家，合计养老床位总数已超万张。我市实际统计每千名户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38张。新增“医养结合”型社区日照中心3家（年度任务为5家）。 | 1、加快做好统筹规划，实现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共享联动。 2、加快新建社康中心和日间照料中心。 3、强化社区公共服务用房供给。 4、提升现有社区公共服务实施的管护水平。 |
| 3.精准施策、保质保量完成建设任务。 | 1.制定出台《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大大提高政府对民办养老机构的新增床位和运营经费资助力度。 2.出台《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等政策文件，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产业。 | 1、继续落实《关于推广罗湖医改经验推进基层医疗集团建设的若干措施》，推动资源下沉对社康机构标准化建设进行督导。 2、试点医疗集团逐步接管周边社会福利中心内设的医疗部门或与其建立合作机制。 |
| 4.多方护航、后续监管到位。 | 印发《关于做好2018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 深入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以“保安全、固成效、优服务、建机制”为主要任务，对标《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巩固排查整治成效，重视信息采集，督促指导养老机构录入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 |
| 20180306 | 关于对家庭暴力直接受害儿童进行有效保护的提案 | 藏晨 | 民政局 | 妇联,教育局 | 1.完善政府干预的儿童监护保障工作机制。 | 1.全市74个街道每个街道指定1名儿童督导员、全市664个社区工作站每个社区工作站指定1名儿童主任，并明确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的工作职责。 |  |
| 2.妥善的监护权安排机制。 | 1、出台了“宝安区家庭暴力预防与处理工作体系”。 2、宝安区法院与公安合作专门制定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实施细则》。 | 1、推动建立反家庭暴力合作机制。 2、指导各区积极搭建反家暴联动机制。 |
| 3.社会化的监护支持系统。 |  | 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力量，开展灵活多样、内容丰富的儿童保护服务项目。 |
| 20180308 | 关于加快启动《深圳市社会工作条例》地方立法工作的提案 | 孙亚华 | 民政局 | 法制办 | 1.尽快启动深圳社会工作立法工作。 | 研究制定《关于提升社会工作职业化专业化水平的若干措施》，已报市政府审议。 | 1、继续开展对《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工作者条例》的前期调研工作。 |
| 20180316 | 关于进一步完善"民生微实事"的提案 | 骆冰 | 民政局 | 组织部,市财政委员会,福田区,罗湖区,盐田区,南山区,宝安区,龙岗区,龙华区,市坪山新区管理委员会,光明新区,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 1.优化资金管理模式，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 1.与市财政委多次沟通，初步达成将市级“民生微实事”资金次年拨付调整为根据各区预算提前预拨付，由各区统筹全区资金的意见。 2.制定《关于规范和加强社区“民生微实事”工作的指导意见》，对经费拨付方式进行优化完善。 |  |
| 2.进一步完善民生微实事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 1.《指导意见》规定，构建市区抽查、街道普查、社区自查、社会监督的综合督查机制。 2.民政局通过公开招投标，委托第三方对全市662个社区中的503个社区，共 516项2017年度“民生微实事”进行抽检评估。 3.各区结合实际对2017年“民生微实事”项目进行审计或第三方评估等工作。 3.部分区进一步修改完善了民生微实事监督管理办法，如大鹏新区制定《大鹏新区社区“民生微实事”项目实施细则》。 | 1.开展市区抽查、街道普查、社区自查、社会监督、评估等工作。 2.进一步完善“民生微实事”项目监督管理办法。 3.指导各区制定“民生微实事”工作实施细则，切实提升社区服务水平。 |
| 3.改变惯性思维，充分利用社区家园网、民生微实事信息管理系统等网络信息平台，进一步提升民生微实事工作效率和信息化水平。 | 社区家园网设置“民生微实事”专栏，包括微实事简介、微实事展示、微实事反馈、微实事项目库及微实事公示公告等板块。 | 1.积极探索民生微实事“网上提议、网上办理”新路径，让数据多跑腿、党员群众少跑路。 2.进一步优化社区家园网功能版块设置，提升“民生微实事”信息化水平。 |
| 4.加强项目库建设，积极推进项目库优质项目落地实施，强化服务类项目实施主体培育等，提升民生微实事项目的整体水平。 | 1.《指导意见》规定，持续深入完善市、区两级“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建设，建立项目出入库机制，实现项目动态管理，引导优质项目与社区居民需求精准对接，提高服务类项目实施成效。 2.各区建立区级“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通过项目大赛、日常征集等多形式征集项目入库。 4.市、区民政部门通过指导督促街道召开项目对接会等多钟手段大力推进项目库项目在社区落地实施。 | 1.进一步完善市、区两级“民生微实事”服务类项目库建设，通过举办项目大赛、示范项目展示、网络评选等形式，发掘亮点项目并纳入项目库，落实项目出入库机制。 2.各区开展项目库征集。如光明区近期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民生微实事配套项目采购，启动新一轮民生微实事市级政策性文件的制定。 3.继续指导督促各区举办多种形式的项目库项目对接会。 |
| 5.创新形式、广泛动员，大力营造全社会知晓并参与民生微实事工作的良好氛围。 | 1.《指导意见》规定，每月固定时间作为“民生微实事”公众体验日，提高“民生微实事”的知晓率与参与率。 2.在各级新闻媒体做“民生微实事”专版宣传。 3.各级社区家园网在“民生微实事”提供活动预告、活动新闻等。 | 采取多种方式抓好持续宣传，大力营造全社会知晓并参与民生微实事工作的良好氛围。 |
| 6.努力构建勤政廉政的干事创业氛围，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激励机制建设。 | 结合中央八项规定等相关财经纪律，各区结合实际对激励机制开展研究。 | 由各区对基层工作人员的激励机制进行研究。 |
| 20180332 | 关于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提案 | 刘晓鹏 | 民政局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完善政策法规，保障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规范运行。 | 1.制定《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服务规范》和《居家养老服务与绩效评估规范》。 2.出台《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 | 1起草并推动出台《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立法支持居家养老。 2.研究并出台《深圳市老年人照顾补助管理办法》，通过补助方式鼓励健康老年人以居家为主要方式解决养老需求。 |
| 2.加大社区养老设施建设，提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质量。 | 1、出台《深圳市社区健康服务机构设置标准》，印发《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推动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分级管理的通知》和《市卫生计生委关于推动社区健康服务机构分级管理的通知》，建立《深圳市公共基础设施规划实施台账》。 2、完成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稳步推进《深圳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办法（试行）》的落地施行。 3、搭建“12349”公益服务平台、“民政电子政务平台”，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机构查询、养老服务政策咨询等各种服务。 | 将《深圳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中预留的70块养老设施用地落到实处。 |
| 3.建立多元主体联动机制，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公共治理。 | 1.积极构建1336养老服务体系，建立全市统一的智能化信息化养老管理服务，为老年人提供紧急援助、家政、医疗保健、电子商务、服务缴费等服务以及身体状况评估系统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等。 2.明确政府服务体系、市场服务体系、爱心志愿服务体系，在市、区、街道三级长者服务指导中心和社区长者服务站、小区（楼宇）长者服务点以及老年人家庭，为养老服务提供有效保障，实现养老服务网络全覆盖。 |  |
| 4.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护理服务水平。 | 1.市卫计委、民政局联合举办医养结合业务培训班，对养老机构管理和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约600余人次。 2.市民政局委托德国蕾娜范养老集团在龙华区举办“中德养老业务培训暨高峰论坛”，对100余名涉老服务人员开展培训。 | 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护理服务水平。 |
| 20180353 | 关于创新养老思路，共建"积极老龄化"城市的提案 | 农工党深圳市委会 | 民政局 | 市交通运输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部 | 1.加大公益性的社会倡导，让人们重视老人对家庭的贡献，从而提升老人的自我价值感与社会价值感。 | 1、明确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有关社区助老服务的事项。 2、开展深圳市“老龄先进工作者”“敬老爱老模范人物”“老有所为先进个人”创建评比活动。 3、推进涉及社区助老服务类民生微实事。 4.在全市公交候车亭发布“尊老敬老”公益广告。 | 继续在全市地铁站或公交亭发布尊老敬老公益广告。 |
| 2.社区应透过各项措施鼓励和促进老人（特别是随迁老人）参与社区活动和社会共融。 | 1、开展社区邻里节，鼓励包括老年人在内的社区居民共同参与，促进社区邻里融合。 2、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 |  |
| 3.政府可通过一定的政策扶持，给予聘用老人的用工企业以优惠，鼓励和引导企业聘用有需求的老年人就业。 | 鼓励退休专业人员积极参与“银龄行动”，实现老有所为。 |  |
| 20180378 | 关于大力发展深圳康养产业的提案 | 民革深圳市委会 | 民政局 | 市文体旅游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1.推动落实社康中心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实现与社区养老需求相融合。（1）延伸社康中心服务功能，增加医疗护理项目。（2）结合养老用地及日后综合管理需求，整体设计、多规合一建设社康中心。（3）建设养老基础设施和制定标准，招标专业的机构和人员来运营康养产业公共基础设施。 | 1.试运营黄贝岭股份公司出资建设、罗湖医院集团运营管理的罗湖区黄贝岭养护中心。 2.出台《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建议办理方案》。 |  |
| 2.进一步加大对民办康养事业的政策扶持力度。 | 1.《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批准。 2.印发《深圳市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方案》和《深圳市家庭医生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3.《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已印发施行。 | 对民办养老机构扶持，将新增床位资助从原1.5万/床，提高到4万/床，将“运营资助”调整为“护理服务资助”，以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多设置护理型床位，新增加了“医养结合资助”（20-30万不等）、“等级评定奖励”（10-30万不等）、“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资助”（全额）。 |
| 3.政府主导，开展康养产业重大、基础、综合的难点攻关，加速科技创新在康养产业的普及和应用。 | 1.市民政局会同深圳保监局出台《关于加快商业养老保险发展的实施意见》。 | 1.市民政局会同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向市政府联合上报长期护理保险可行性报告。推动长期护理险出台。 |
| 20180386 | 关于公办养老院增设清真餐食的提案 | 孔丽 | 民政局 | 民族宗教局 | 1.由市民政局牵头，加快推进相关工作。 | 公办养老机构优先保障低保及低收入困难家庭的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 | 1.鼓励、推动居家社区养老。 2.加快公办养老机构（含街道敬老院）改革，推动公建民营。 |
| 2.在现有养老院内增设团结清真餐区域，政府每年给予一定补贴。 | 公办养老机构集体食堂不使用老人有所忌讳的食材。 | 施行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起草长者助餐指导意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 |
| 3.增大社区居家养老的补贴和实施力度。 | 1.《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建议办理方案》。 2.《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已获市政府批准。 | 提高居家养老补贴标准，培育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机构，推动日间照料中心升级转型，布局长者助餐。 |
| 20180407 | 关于加快社区养老体系建设的提案 | 张洪 | 民政局 | 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1.普遍设立社区智慧养老平台。 | 初步建成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并开展试点。 | 继续推动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上线运行。 |
| 2.社康服务中心普遍开设老年病科、康复科等与老人相关的医疗科室，充分发挥社康功能、共享社区资源。 | 1.全市二、三级公立医院为社康中心优先配置专科号源，为其上转的病人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服务。 2.完善了市、区慢性病防治机构和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为核心的三级综合防控网络。 | 1.逐步强化社康中心功能以满足社区养老需求。 2.提升社康中心在构建“养为核心，医为配套”医养结合服务体系中的效能。 3.全面提升社康中心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发挥社区首诊和健康管理功能。 |
| 3.政府引导和支持，国企带头投资，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 1.印发《深圳市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和《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放开养老服务市场，引导社会资本投资养老服务业。 2.招商局、华润集团、万科集团等企业已分别在我市建有养老机构。 | 推动施行相关政策，为企业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
| 20180426 | 关于创慈善指数建深圳慈善城市的提案 | 房涛 | 民政局 |  | 1.设制一个指标体系运营机制。 | 1.完成《深圳城市慈善指标体系（草案）》起草。 2.依托第四届“鹏城慈善奖”评选活动，开展“鹏城慈善典范区”的评选。 | 继续深入开展鹏城慈善奖评选活动。 |
| 2.组建一支权威专家评估队伍。 | 组建包括政府、社会组织代表、专家学者、媒体代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律师在内的专家队伍。 | 继续扩大完善专家队伍。 |
| 3.设立一个深圳慈善大数据中心。 |  | 1.探索建立深圳慈善大数据网络体系，对接各区慈善会，客观收集深圳公益慈善事业发展各项数据。 2.依托市慈善会搭建贫困大病救助资源整合平台。 |
| 4.搭建一个深圳慈善共建共享平台。 | 举办第六届慈展会，全力打造深圳慈善全行业的共建共享平台。 | 继续依托慈善会，立足深圳、面向全国，全力打造深圳慈善全行业的共建共享平台。 |
| 20180451 | 关于政府购买社工服务意外伤害保险的提案 | 蒋雷 | 民政局 | 市财政委员会 | 1.引入商业保险机制，购买全市统一的社工和社工服务对象“人身意外伤害险”。 |  | 1.在拟出台的《关于提升社会工作职业化专业化水平的若干措施》中有如下保障措施：（一）提高社会工作者薪酬待遇和保障力度。（二）完善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经费核算，鼓励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加大保险力度。 2.研究起草《关于促进社会工作发展的若干措施》。 |
| 20180487 | 关于《慈善法》实施相关问题的提案 | 刘国华 | 民政局 | 市财政委员会 | 1.尽快出台市级层面的规范性配套管理办法和可操作性的办理指南。 | 1、印发《深圳市社会组织服务指引手册》； 2、配合市财委等部门制定出台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申请指引。 | 进一步加强慈善组织登记管理，明确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有关问题，引导慈善组织规范开展慈善活动和慈善服务。 |
| 20180531 | 关于政府公共服务，承接过程中屡屡出现违反招投标规定进行采购，或社会组织服务水准低下的情况，政府应当严格按照程序要求选择社会组织，做好公共服务承接的提案 | 曹叠云 | 民政局 | 市财政委员会,采购中心 | 1.建立公开、透明、及时的信息监管平台。 | 市民政局通过开展专题培训、邀请专家解读、印发文件等方式，对国家民政部2018年8月6日印发的《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进行宣讲并贯彻落实，进一步规范慈善组织信息公开行为，促进我市慈善事业发展。 | 配合采购管理部门严格规范社会组织政府采购程序，建立科学有效的政府监管机制。 |
| 2.严格程序，从源头上防止腐败。 | 1.2018年4月，《深圳经济特区社会组织信息公开条例》列入市人大常委会2018年度立法调研计划。目前已完成立法调研，形成初稿，公开征求意见。 2.7月12日，以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名义正式印发了《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提出推动我市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34项措施，成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指导我市社会组织改革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 配合采购管理部门将违法违规的社会组织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 |
| 3.建立更加细化的资金运用制度，将每一笔资金都用到实处。 | 1. 出台《关于深化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措施》 | 配合采购管理部门细化资金运用制度，进一步完善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的预算编制制度及项目绩效考核制度。 |
| 4.政府部门要从人才培养、资源配置、组织建设、资金扶持等方面，积极培养社会组织适应政府公共服务转移的能力，提高社会组织自身的水平。 | 1.出台《2017年度深圳市社会组织从业人员工资指导价位》 | 1.研究社会组织人才标准，探索推动将社会组织人才发展纳入我市人才发展规划。 2.坚持培育发展与监督管理并重，营造健康的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公共服务环境。 |
| 20180540 | 关于做好深圳养老服务资源优化配置的提案 | 九三学社深圳市委会 | 民政局 | 法制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市财政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加强养老服务相关立法工作。 | 《深圳经济特区养老服务条例（草案送审稿）》已呈报市法制办审核。 | 正积极推动《深圳市养老服务条例》立法，将加大在投融资、用地、补贴支持、基本公共服务、行业监管、医养结合、居家养老等方面对养老业的支持力度。 |
| 2.坚持养老事业与产业并举的发展思路。 | 先后出台《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老龄服务事业和产业的意见》《深圳市养老设施专项规划（2011-2020）》《深圳市养老服务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深圳市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规划（2013—2015）》等政策文件，以及《深圳市养老服务设施用地供应暂行办法》《深圳市公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指引》《深圳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资助试行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老年人专用智能产品与服务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7年）》《深圳市医养结合试点工作方案》《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等配套文件，在土地、财政、金融、保险、税费、医疗、人才、产业、价格、服务等方面作出了系统的制度安排，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不断优化政策。 | 正积极推动《深圳市养老服务条例》立法，将加大在投融资、用地、补贴支持、基本公共服务、行业监管、医养结合、居家养老等方面对养老业的支持力度。 |
| 3.加强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 通过财政支持等方式鼓励社会力量面向全市老人提供家政、助医、康复、送餐、心理慰藉等各类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 1.鼓励将闲置物业改为养老服务设施。 2.持续优化深圳养老服务资源配置，将预留的70块养老设施用地落到实处。 |
| 4.抓住“一带一路”机遇推动养老服务创新。 | 印发《深圳市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鼓励境外投资者以独资、合资、合作或独资方式举办民办养老机构，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将与国内民办养老机构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  |
| 5.建设深圳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 上线运行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管理端系统，能基本实现对公办养老机构申请、轮候和入住老年人、居家社区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等信息的采集和统计。 | 1.积极推进具有深圳特色的“1336”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2.计划通过推动政策出台落地、委托相关企业建设服务端系统、鼓励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入驻平台向老年人提供服务等措施，推动服务端应用模块上线运行，进一步提升老年人“老有所养”的感知度和获得感。 |
| 6.培育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 1.市卫计委和市民政局两次联合举办全市医养结合业务培训班，培训约600余人次。 2.市民政局委托德国蕾娜范养老集团在龙华区开展“中德养老业务培训暨高峰论坛”活动，对100余名涉老服务人员开展培训。 | 加强养老人才队伍建设，提升专业护理服务水平。 |
| 7.建立完善的养老服务评估体系。 | 市民政局联合市卫计委累计完成对全市民政部门、医疗机构、养老机构涉老服务人员老年人能力评估业务培训186人次，先后选定41家服务范围覆盖全市的医疗机构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初步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体系。 | 推动完善养老服务评估体系。 |
| 20180560 | 关于关注人口日渐老龄化，建设智慧型安老中心的提案 | 林克伦 | 民政局 |  | 1.政府方面需要发挥政府的宣传、保障和引导作用。 | 1.《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建议办理方案》已经市政府审定。 2.出台《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 3.《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 | 施行已制定扶持社会力量政策，加强兜底保障和宣传。 |
| 2.养老机构本身需要建立建立分阶段、分层次、分级别的养老模式。 | “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系统”上线运作，已公平公正地让37名老人成功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 对民办养老机构扶持，将新增床位资助从原1.5万/床，提高到4万/床，将“运营资助”调整为“护理服务资助”，以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多设置护理型床位，新增加了“医养结合资助”（20-30万不等）、“等级评定奖励”（10-30万不等）、“养老机构责任保险资助”（全额）。 |
| 3.在养老问题上需要有创新的精神，结合信息化建设，让养老更加智能化。 | 全市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已部分上线。 | 继续完善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